

2017 年度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预算公开 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三、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1个，为本级单位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。

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是镇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正科级行政单位，内设机构5个，分别是：党政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农业发展办公室、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。

主要职能是落实国家政策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发挥经济管理职能，加强政策引导，制定发展规划，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，搞好市场监管，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，发展镇村经济、文化和社会事业，提供公共服务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共有行政、事业编制66人，其中，行政在职27人，事业在职20人，行政离退休人员9人，事业退休人员5人；政府后勤服务人员编制5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做好活动的组织、统筹和协调工作，完善全镇基础设施，着力改善民生，大力提升服务功能；巩固农业基础，加快产业发展；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本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预算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年收入预算826.8万元，比上年739.1万元增加87.7万

元，增长 11.86%。其中：公共预算拨款 696.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64.1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130.6 万元。主要增加或减少原因是行政事业人员的工资和补贴的增加，镇街转移支付的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826.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87.7 万元，增长 11.86%，主要原因是有仁化县大桥桥改建工程 95.6 万元。其中：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696.2 万元，其他收入支出 130.6 万元，主要增加原因是大桥桥改建工程支出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520.94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74.8%。与上年增加 100.29 万元，增长 23.8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424.37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.57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175.28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25.2%。与上年增加 67.8 万元，增长 63.08%。其中：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4.14 万元，主要用于计划生育，民兵事务，水利工作，村委工作支出，与上年持平减少 0.05 万元；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13.75 万元主要用于村委干部购买养老保险，比上年增加 7.51 万元，三定干部工资 34.68 万元，主要用于三定干部工资，与上年减少 47.0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部分工资从省市专项资金支出；村（社区）办公经费 17.6 万元，主要用于村委办公费用，与上年增加 3.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加大对村民委员会办公经费的支持；十佳村支书补贴 1.6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

0.12 万元，主要用于十佳村支书的补助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3 万元，与上年数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事项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），占 47.83%，较上年增加 1 万元，原因是按实际工作需要申请预算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，占 52.17%，较上年减少 1 万元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75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48 万元、印刷费 5 万元、邮电费 21 万元、差旅费 2 万元、会议费 3 万元、福利费 1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20 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20 万元、电费 15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、其他费用 20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 年，无 50 万以上的项目，无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586.22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320 万元，通用设备 101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165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578.78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320 万元，通用设备 88.72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165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